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方杏秋
電話：06-3901020
傳真：06-2982349
電子信箱：679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秘廳字第10600769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076990A00_ATTCH1.docx)

主旨：本府代理各機關、學校辦理「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租賃非全時公務車輛共同供應契約財物採購案」（招標案號：105C0014），業已簽署契約可供利用，契約期間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105年7月25日「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106年度新購及汰換公務車輛計畫審查會」秘書長指示事項辦理。
- 二、旨揭契約相關資料已依照「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7條之規定，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進入共同供應契約網站後，點選商品查詢-車輛暨交通設備-公務車輛租賃，務請106年度各有提報租賃公務車輛需求並獲決議通過之機關單位優先依上開共同供應契約網址統一下訂。
- 三、檢附本案4項次各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明細表乙份供參（詳附件）。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廳舍管理科）



1060076990